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所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整合科技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中国科学院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细则》，结合我所现有技术资源，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积极推进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和协作研究，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把分散在各课题组、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进行整合集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避免、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购置和引进，最大限度地提高仪器设备资源的使用效益，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加强对全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宏观管理、整体规划，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进行协调。

**第四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是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信息共享和协作共用。信息共享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共享激励等方式，在优先保证我所科学研究使用的前提下，鼓励所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面向社会，支持所外科技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共同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用于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与自主研制的大型通用实验平台和仪器设备。鼓励 10 万以上的测试设备实行所内共享。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成立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主管所领导、科技处、国有资产财务处、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和科学仪器中心的部门领导组成。主要职责是：确定总体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发展计划；统筹协调中心工作；审定中心管理

办法（考核、仪器管理等办法）、工作制度；协调筹集支持经费；监督大型仪器运行效果和经费审核；研究中心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设立科学仪器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纳入中心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发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信息；组织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技术支撑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咨询、测试方法及标准研究、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活动，编制中心年度运行计划和工作总结。

### 第三章 仪器设备共享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建设所级仪器设备共享网、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动态地向社会发布信息，实现在线服务。

**第九条** 用户使用入网仪器设备，可直接网上预约。仪器设备管理员可根据预约需求，与用户联系，提供服务。

**第十条** 市内以财政性资金和事业单位以其他资金购置的、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仪器设备，须按规定时间加入协作共用网，纳入协作共用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参与协作共享；具有特殊功能，单台（套）原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通用仪器设备加入协作共用网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协作共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基本要求：

1. 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达到现有装备的先进水平或具有特殊功能；
2. 仪器设备运行正常、运行故障率不高于 5%；
3. 能提供 20% 以上的对外服务机时；
4. 仪器设备机组人员中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分析测试技术人员；
5. 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具有特殊功能适宜共享；
6. 仪器设备信息及时在所级仪器设备共享网上发布。

## 第四章 服务收费

**第十二条** 共享仪器设备对外服务收费原则,已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余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运行成本和人员费用为基数核算。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需报仪器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对外公布。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权利:

1. 仪器设备信息由所级仪器设备共享网的统一对外宣传,共享所级仪器设备共享网信息资源;
2. 对外服务按规定收取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义务:

1. 及时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加入所级仪器设备共享网,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全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2. 提供优质的分析测试服务,为用户提供技术保障和准确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
3. 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数据,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5. 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用户使用入网仪器设备要求。

##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每年度对仪器设备管理、操作人员进行考评。

**第十七条** 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测试服务。即在满足本单位测试需求的同时，对社会开放共享所发生的测试服务，包括有效机时、测试样品数、收费标准、用户反馈意见等。

2. 人才培养。包括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等。

3. 研究与开发。即开展分析测试方法及测试标准研究，其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部门或行业部门的认可、推广应用；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其研究成果获得科技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4. 通过相关认证。该机组所在实验室通过国家（省）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或获得专业领域内的资质。

5. 管理与维护。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有关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规范性；仪器设备维护及完好率；实验技术人员配备及专业技能培训情况等。

考评工作采用定量计算和用户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根据考评情况对优秀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外进行服务的仪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将给予一定的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